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4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複代理人 葉丁宗

被告 王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